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1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友谊	股票代码	0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锡娟	孙锡娟(暂代)	
电话	0411-82691470	0411-82802712(证券部电话)	
传真	0411-82650892	0411-82650892	
电子信箱	sunxj@dlyy.com.cn	sunxj@dly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596,961,778.04	3,631,997,681.55	-0.96%	3,377,327,4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56,912.41	160,187,002.22	-64.76%	151,850,9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43,977.87	160,020,727.21	-64.73%	152,095,1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5,797,107.27	-518,389,728.12	172.49%	109,633,8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5	-64.44%	0.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5	-64.44%	0.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1.06%	-7.26%	11.2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901,890,407.34	9,465,841,330.91	-5.96%	9,617,611,4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8,639,120.47	1,489,634,743.36	-1.41%	1,405,856,532.2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3%	106,660,000		质押	101,010,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2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85,900			
俞晓祥	境内自然人	0.49%	1,739,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604,900			
孟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292,625			
北京南国紫钰轩餐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264,500			
黄纪棠	境内自然人	0.35%	1,23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03,100			
向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1,080,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股股东俞晓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60,000股;A股股东北京南国紫钰轩餐饮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64,500股;A股股东黄纪棠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31,200股;A股股东向文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080,15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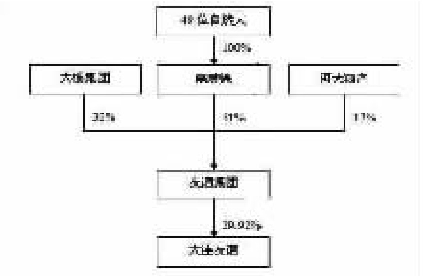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环境持续低迷,市场出现了多年未有的大变化甚至是行业变革,企业面临生存挑战和两难抉择。公司主业承载电商冲击、行业分流;购买不旺、销售不畅,市场持续低迷的空前压力。

零售业:传统零售企业充满变化,关店、裁员、并购、触网成为行业关键词。实体零售业的增长从多年以来的两位数提升,转变为如今的微增长和负增长。零售企业提出“百货店购物中心化和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的应对策略,通过规模外延、存量提升来应对市场的结构性改变。

酒店业:高星级酒店供大于求,价格战,竞争秩序混乱的局面依然存在,收入、利润持续走低,行业整体效益出现断崖式下降。

房地产业:在经历了近两年的持续上涨之后进入下行调整期,房地产市场观望情绪十分严重。下半年,随着部分城市限购取消,限贷松绑,央行降息,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所统计,201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2.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6%;商品房销售额7.63万亿元,同比下降6.3%。就整体而言,2014年房地产业增速回落,销售降低,存量滞销,形势严峻。

面对纷杂的困局,公司上下千方百计扭转局面,迎难而上,稳中谋进,在调整中渡过了2014年。

公司零售业体验为先、积极探索线上领域。各门店继续坚持“百货店购物中心化”的经营调整思路,不断强化体验性服务建设,增加功能业态,体验优先的集合效应初步显现;新购得的辽阳友谊商城经过紧张筹建,于7月部分试业,这是公司按照“百货店购物中心化”思路开拓的第一家门店。同时,公司线上渠道布局取得突破,各门店完成WIFI的部署与应用,实现了会员卡的电子功能,大连友谊商城本店通过微信平台实现了线上商品的推广和销售,迈出了公司零售业触网的第一步。

公司酒店业服务为先、品牌提质。酒店业采取积极措施,积极研究目标市场消费,应对市场变化,通过丰富服务,吸引客户,巩固了公司酒店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

公司地产业存量调整、销售为先。各项目以市场为导向,针对顾客需求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同时,房地产业狠抓施工现场管理,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被评为邯郸市施工质量样板工程。大连新发兴地产项目土地返还政府,并于当年实现土地出让金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696.18万元,同比下降0.96%,实现利润20,361.12万元,同比下降4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5.69万元,同比下降64.76%。其中:零售业实现营业收入164,075.18万元,同比下降4.85%;实现利润1,110.57万元,同比下降81.23%,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环境以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加之互联网零售和跨境电商的冲击,公司传统零售业的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二是新试业的辽阳友谊商城处于培育期,本期亏损。公司酒店业实现营业收入21,738.13万元,同比下降15.16%;实现利润218.16万元,同比增长4.48%。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70,709.26万元,同比增长5.27%;实现利润32,798.26万元,同比下降21.16%。

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预计将进一步放缓,未来对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会加码。基础建设投资仍然是主要方向,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内需。CPI目标大概率将会进一步下调,以促进温和通胀预期,应对减缩风险。2015年,公司总的工作思路是:深化调整、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稳健发展,以强有力的执行力,推动企业快速建立新常态下经营和发展的新模式。

零售业:总体判断,2015年零售业的竞争依然过度,整个行业的分化重组将进一步加剧,实体零售走向集中、电商渐进分化势成必然。公司百货业将突出“回归、转型”两大主题,依托“家庭消费中心”、“餐饮休闲中心”、“名品时尚中心”三位一体的一站式商业城实体资源,坚持“百货店购物中心化”和“O2O全渠道融合”的双轮驱动策略,回归“商品和服务”的零售本质,推进“结构调整、服务创新、资源整合、打通线上”,探求通过并购实现增量发展。其中:大连友谊商城本店、辽阳友谊商城要准确度量“一城三中心”的定位,快速搭建商业运营模式,大连友谊商城本店将在公司百货店转型中起到垂范的作用;友谊商城其余系列店将大胆规划,做精做强不做全,做特色和主题化。超市将探索引进中高端进口商品和特色商品,并总结、摸索社区店的运营经验,尝试布局社区商业。公司零售业的O2O战略将突出“移动化、本地化”优势,扎实做好微信平台的推广和营销,并将以大连友谊商城本店为龙头,引进业界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平台,搭建线上平台,将实体产业的品牌、服务、营销等在互联网领域进行延伸,把集团的“O2O”、“全渠道”建设成为服务平台、营销平台和经营平台。

酒店业:继续提升服务品质,探索更有效的管理模式,为客人提供更加舒适、便捷、个性化的服务体验,增加酒店产品的附加值,运用合理的营销手段,达到高效、优化的经营效果,提高抗风险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房地产业:预计2015年房地产市场将持续调整,下半年可能会趋于稳定,二线和三线城市整体面临更大的价格波动。中长期来看,政策会从“过紧”回归到“常态”,非常规的大规模刺激政策不会再现。基于此,2015年度公司房地产业的核心工作是“抓销售、去存量、择发展”。一是现金为王,销售为先。公司将以销售工作为主线,落实好销售工作的每个环节。去存量、调节奏,确保各企业现金流安全。二是从优选择,谨慎发展。深入研讨产品,建立友谊模式,务实走好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并关注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从中寻找发展商机。

公司的外供免税业:立足企业实际,依托大连保税区的外供中心项目,搭建大连港区配套服务平台、港区保税展示平台,打造全新的产业链。前端向保税仓储、物流配送等环节拓展,后端向转口贸易、电子商务环节延伸,逐步实现服务贸易一体化。

公司还将在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机遇中,依托现有资本和业务基础,以现代服务业为载体,围绕“千家万户消费服务商”的定位,落实相关多元化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审计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负债表列报至“其他综合收益”;在利润表列报至“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之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审计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2)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85,778,178.57	71,566,294.98	80,726,494.79	70,876,858.92
其他综合收益		14,211,883.59		9,849,635.87
合计	85,778,178.57	85,778,178.57	80,726,494.79	80,726,494.79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邯郸友谊商城有限公司。2014年6月,公司投资1,000万元成立以商业为主的邯郸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为9,175,317.94元,当期净利润为-824,682.06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香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讨论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共形成决议4个,上述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2,278.1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2,227.81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224,710,189.40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89,1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170,239.73元,按年末公司股本35,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现金(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从而使双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审核批准,该所仍具有证券业审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2015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以上1、2、3、4、7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19日15:00 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 年5月1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8日-19日9:00——15:30

3、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9

2、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4	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广威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__月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36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利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佩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佩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594,390.08	550,565,878.99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35,414.54	32,777,244.09	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74,394.55	30,696,982.33	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023,169.87	28,396,470.65	17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6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3,956,200.98	3,337,759,999.66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8,305,350.70	2,037,359,552.43	-3.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9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8,70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4,82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15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0,768.23	
合计	3,461,019.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25.40%	113,700,000	85,275,000	质押	36,000,000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3%	74,413,729			
高王伟	境内自然人	3.89%	17,400,000	13,050,000		
高雪坤	境内自然人	3.04%	13,612,500		质押	13,600,000
宋祖英	境内自然人	2.19%	9,787,500			
黄立新	境内自然人	0.96%	4,275,000	3,206,250		
励正	境内自然人	0.93%	4,163,03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91%	4,081,817			
殷真真	境内自然人	0.77%	3,431,94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67%	3,006,71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4,413,729	人民币普通股	74,413,729
高利民	28,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000
高雪坤	13,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2,500
宋祖英	9,7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7,500
高王伟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励正	4,163,030	人民币普通股	4,163,03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081,817	人民币普通股	4,081,817
殷真真	3,431,942	人民币普通股	3,431,94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6,713	人民币普通股	3,006,71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893,820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高雪坤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4年7月21日,股东高雪坤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300,000股海利得股票以20,10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中信证券,并约定于2015年7月21日从中信证券回购海利得股票。该约定购回协议于2015年4月17日提前回购,本协议终止。止本报告披露日,高雪坤已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或本期末	年初或上年同期	增(+)减(-)	增幅	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6,216.60	2,192,400.00	2,293,816.60	104.63%	主要系公司期末期货及远期结售汇损益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4,969,992.26	52,282,307.53	32,687,684.73	62.52%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833,203.08	30,589,267.18	-18,756,064.10	-61.3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167,405.42	2,170,044.62	149,997,360.80	6912.18%	主要系公司期末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84,365,346.88	648,679,005.53	335,686,341.35	51.75%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756,477.28	12,603,612.09	11,152,865.19	88.49%	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185,990.43	38,655,584.29	-22,469,593.86	-58.13%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金,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8,318,016.73	34,864,379.10	-16,546,362.37	-47.46%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521,084.59	1,925,178.12	1,595,906.47	82.90%	主要系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9,480.61	20,746.88	108,733.73	524.10%	主要系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7,253.90	2,841,572.90	-1,234,319.00	-43.44%	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口退税率提升,相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554,412.16	8,620,232.16	-12,174,644.32	-141.23%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率波动,相应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7,453.54	1,998,252.39	-2,055,705.93	-102.88%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915.00	-4,769,855.61	4,371,940.61	91.66%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货及远期结售汇损益增加相应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739.72	4,914,834.20	-3,252,094.48	-66.17%	主要系公司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9,649.93	377,633.91	-187,983.98	-49.78%	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231,426.64	3,840,093.49	3,391,333.15	88.31%	主要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3,169.87	28,396,470.65	48,626,699.22	171.24%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1.24%,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盈利及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23,880.74	-98,991,815.61	-141,332,065.13	-142.77%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2.7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及保本投资理财投资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的投资活动净流量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46,703.28	52,115,493.32	139,331,209.96	267.35%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7.35%,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地博矿业、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鑫鑫投资”)、孙文忠(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及施琴芳(为地博矿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存在新增资本认购纠纷。2013年1月22日,公司签署了增资地博矿业的相关协议。并于2013年2月28日向地博矿业支付了股份认购款人民币9,828万元,认购地博矿业新增股份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3%,每股认购价格为7.56元。上述认购决定是基于地博矿业、鑫鑫投资、孙文忠、施琴芳对包括预期经营业绩、上市计划、规范经营在内的各项承诺与保证。然而在公司实际缴纳股份认购款后,地博矿业经营发生亏损,其在协议中所作承诺与保证根本无法实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投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鉴于地博矿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拥有的地博矿业股权价值已经出现减值迹象。于2014年末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地博公司11.30%股权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价值分析,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255100元。

2、(1)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83万份;

(2)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54人,其中53人为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1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调整为76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730万份,股票增值权为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1人、获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83万份。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16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调整9.05元。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5年3月23日,行权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并因股权激励行权,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219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2015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行权事项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利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王伟;葛骏敏;黄立新;吕佩芬;马鹏程;宋祖英;王国松;姚桂松;张悦翔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上市三年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07年05月28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高利民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在严格履行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30日注销。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高利民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持有股权的企业仅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部分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收购,海宁嘉利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股份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对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7年05月08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1月17日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963.93	至	13,704.92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3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涤纶工业丝中的车用丝比例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2、帘子布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销量逐步增加。3、灯箱布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差异化产品比例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36)《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3%。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37),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于2015年3月23日批量行权结束,公司股本增加了2,190,000股,公司拟将总股本由447,580,500股变更为449,770,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580,500元变更为人民币449,770,500元。并相应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758.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77.0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4758.0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44977.05万股。

根据公司 2014年3月3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36)《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的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3%。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37),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 利 得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市桃树街1776号619室

3、法定代表人:葛骏敏

4、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日

5、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销售涤纶工业长丝产品、涤纶帘子布、涤纶帆布等

7、股东情况: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55%股权,Hamilton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美国海利得45%股权。

8、最近二年美国海利得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6,482.57	4,359.38
负债总额	5,288.84	3,520.46
净资产	1,193.74	836.52
资产负债率	81.59%	80.76%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359.26	14,367.10
利润总额	610.77	273.56
净利润	353.44	162.62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借款方:HAILIDE AMERICA, INC,(简称:美国海利得)

2、担保方: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

(3)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Hamilton 持有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100%股权,间接持有美国海利得公司45%股权)

3、担保方式: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 和JACK A. HAMILTON JR. 共同为美国海利得担保,构成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方名称:美国海利得

5、相应债权人名称:WELL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共同担保数额为不超过40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

7、担保期限:1年

8、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同意,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 以上同意。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3%。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海利得美国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元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ACK A. HAMILTON JR. (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美国海利得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万美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311.26万美元,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 2014年的财务报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